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2 年度黔东南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 2022 年度国家对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要求，根据《贵州省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及《贵州省深入开展质量提升 加快推进质量强省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督导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在企业自查自纠和各市（州、新区）专项检查的基础上，我厅第五检查组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对黔东南州开展了 2022 年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检查，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此次检查采取抽查暗查及建筑工地倒查的方式，结合《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查手册》，重点检查检测机构是否存在伪造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和不实报告，是否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进行检测，检测行为是否

---

规范等内容，共抽查 4 家检测机构，分别是黔东南博西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黄平县建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贵州兴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鑫广鸿建设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从检查的情况来看，本次抽查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总体上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检测标准开展检测，个别机构在资质和人员管理、检测能力、执行国家规范标准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设施环境条件、仪器设备管理、样品管理、档案资料管理方面较为规范；一些机构在内部质量管理、检测数据的追溯、检测人员能力等方面还存在差距。检查组现场发现问题隐患 18 条，下发了《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情况通知单》4 份，并责成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督促整改到位，对问题严重的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二、共性问题

### （一）工程质量检测行为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是数据虚假和数据不实问题。部分机构存在检测数据无法追溯、涉嫌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行为；一些机构不遵照执行国家有关检验检测数据强制规定溯源的要求，无设备运行记录、无标准物质领用记录，存在原始记录不能复现试验过程，记录无法追溯而出具检测报告等问题。如水泥检测报告中有胶砂流动度数据，但在原始记录中无任何记录信息。

二是原始记录问题。检测机构不同程度的存在原始记录不规范、信息不全、部分原始记录无法追溯等问题，其中较为突出的

是：混凝土抗渗试验，原始记录无渗水试件情况描述，而报告中有一个试件渗水；同条件养护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试验，未按照规范要求进行了评定；水泥检测报告原始记录中字迹潦草且有涂改。

**三是能力问题。**部分机构检测能力存在较大差距，主要是管理体系没有正常运行，从管理层到公司主要检测人员对管理体系不熟悉，检测人员对试验操作及标准规范不熟，理解不到位；未按要求制定人员监督、人员培训计划；检测资质中缺检测参数，不满足资质认定的规定。

**四是管理及场所问题。**部分机构档案管理不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时档案调取不及时，造成记录、报告等查询困难；无标准物质台账及领用记录，对标准物质的管理缺失；水泥成型室、水泥标准养护箱无温湿度记录；没有按照标准规定，对有环境条件要求的设备随意布置，导致试验区域温湿度不符合要求，并相互产生干扰，如节能防水检测室布置有3台干燥箱，力学室放置管材落锤冲击试验机等问题。

**（二）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部分区（县、市）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管工作不均衡、不全面，仅从机构资质、人员、设备等方面进行监管，而对原始记录、标准方法、样品管理等方面监管不足，缺少对机构日常质量管控体系的有效监管，特别是合同监管方面，未严格贯彻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制度。**二是**部分县（区、市）反映质量监管力量不足，人手少、任务重，且一些质量监管人员对检测行业的法律法

规和标准规范熟悉不够，致使不能快速发现检测机构存在的问题，并及时予以纠正。**三是**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监管程度不高，部分市州虽已将辖区内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纳入信息平台进行监管，但纳入的检测机构信息不充分、不全面，还难以实现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全流程、全环节监管，信息化监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 三、典型案例

机构名称：黄平县建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黄平县新州舞源路（三角田）

法定代表人：黄天文

主要问题：

1. 水泥项目检测资质中缺“比表面积”参数；
2. 水泥成型室、水泥标准养护箱无温湿度记录；
3. 无标准物质、化学试剂台账及出、入库记录；
4. 未提供 2022 年人员监督计划、记录；未提供 2022 标准查新记录；2022 年人员培训计划中内部培训目标不明确，不具有可操作性，无具体培训内容、时间和受培人员；
5. 与“黄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检测项目明确资质证书范围内的见证试验，但未明确检测数量，以工程总造价包干核算；
6. 现场发现已收样的混凝土抗渗试件样品未放置在待检区

域；

7. 报告编号 20221780100100014 和 20221780100100004 中无胶砂流动度试验记录，报告中有数据，原始记录字迹潦草有涂改；

8. 两台混凝土抗渗仪无设备运行记录；无标准砂领用记录，2022 年至今出具水泥检测报告 60 份，不能追溯标准砂的使用情况；无亚甲蓝试剂配制记录；

9. 报告编号 20211780101100033 混凝土抗渗试验，原始记录无渗水试件情况描述，报告中有一个试件渗水；报告编号 20221780100901753 和 20221780100901754 同条件养护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试验，未按照规范要求进行了评定。

#### **四、处理意见**

(一) 强化违规处罚惩戒。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黄平县建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涉嫌违规问题，请黔东南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对严重不履职履责的责任机构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及时将处罚情况向社会公开，进一步规范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市场秩序。

(二) 加强问题督促整改。请黔东南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认真对照检查组现场下发的《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查情况通知单》(见附件)，针对发现的问题，逐一跟踪督促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及处罚情况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报送省厅。

#### **五、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强化日常质量监管。各地要加强对检测机构检测行为的日常质量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属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要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数字化建设，提升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信息化监管水平。同时，要进一步加强质量监管力量，在监管机构力量薄弱的县（区、市），鼓励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多渠道、多层次扩充质量监管队伍，确保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覆盖监管。

（二）加大违法违规处置。各地要以此次省级抽查为契机，持续深入开展工程质量专项治理，加大对在建项目现场质量检测报告抽查检查频次，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不实报告等违法行为。特别是对检查发现问题不进行整改，相同问题屡次发生，检测行为不规范导致严重影响检测结果等性质较恶劣的行为，应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或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规范我省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

（三）提升行业自律水平。各地行业协会要通过积极组织企业自查自纠、专家动态抽查、制定相关行业标准等，进一步加强行业自查自律，促使检测机构加强自身建设，强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同时，指导各地检测机构进一步加强机构内部人员培训，严格按照有关质量检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开展检测工作，促进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自律和诚信体系建设，自觉遵守行业规范，自觉维护行业秩序，推动全省检测机

构规范运行。

附件：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情况通知单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0月29日